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伍安泰律師

相 對 人 厚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壹郎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
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1號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擔任賺
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40,
000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指定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
11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之被告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
會之特別代理人，現該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終結，爰聲請
發給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。

二、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
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
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
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
意見定之。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
予酌定；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
之。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再為
抗告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
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51條
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
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
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民事
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
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

得逾150,000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0,000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0,000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1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中，聲請為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1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；又上開事件前於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7月10日判決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閱屬實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酌定律師之酬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上開事件之案情並非繁雜，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曾親自出庭4次、履勘現場1次(委由陳寶華律師複代理)、閱卷2次、提出答辯書狀4份等情，併參考上揭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之規定，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40,000元(業經相對人預納費用在案)，並命於該事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對人墊付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具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怡嘉